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相信，要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越趨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綜觀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多個責任，有關責任列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本著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主席)

馬子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何勵珊女士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林焯輝先生

羅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雄先生

蔡克剛先生

Martin I. Wright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乃於第25頁之「各董事之履歷簡介」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其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為何永安先生，其提供董事會之領導，並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亦確保所有主要及合適課題均經董事會在適當時間具建設性地討論。行政總裁為馬子超先生，其負責經營本公司之業務，並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每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換退任。有關委任可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據此，所有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榮雄先生(主席)、何永安先生及蔡克剛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永安先生、蔡克剛先生及何勵珊女士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載有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榮雄先生	1/1
何永安先生	1/1
蔡克剛先生	1/1

董事之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倘有任何新委任之董事，則本公司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為彼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一定的瞭解，而彼完全清楚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大會之會議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則出席大部分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該大會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乃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董事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何永安先生	5/5
林焯輝先生	2/5
Michael A. B. Binney先生	3/5
何勵珊女士	5/5
馬子超先生	5/5
羅國輝先生	0/5
蔡克剛先生	5/5
劉榮雄先生	4/5
Martin I. Wright先生	5/5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之非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與標準守則一般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在適當時候全面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並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每名董事一般均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之職能及工作項目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已設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並可於股東要求下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亦獲得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第53頁財務報告附註9。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蔡克剛先生(主席)、何永安先生及劉榮雄先生，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包括建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成立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具透明度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將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克剛先生	1/1
何永安先生	1/1
劉榮雄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本公司並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衛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之運作，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之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應付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I. Wright先生(主席)、蔡克剛先生及劉榮雄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乃本公司之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告及報告，並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就任何重大課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並檢討財務報告及遵守法規程序、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在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有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Martin I. Wright先生	5/5
蔡克剛先生	5/5
劉榮雄先生	4/5
馬子超先生*	1/5

* 馬子超先生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列載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核數服務	10.7
非核數服務	
— 就發行債券提供顧問服務	0.2
— 審閱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稅項撥備	1.5
	<hr/>
總額	12.4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場合。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randeholding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公司辦事處。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提出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所有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